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及子公司：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规避价格风险及防范价格波动风险而带来的不利影响，拟以自有资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生猪、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玉米、豆粕、豆油等）期货衍生品工具。

● 交易场所：依法经批准或者核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

● 交易金额：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期货持仓的实物交割款项）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用以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加工、生猪养殖和生猪屠宰等全产业链的企业，国内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使公司主营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为规避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拟以自有资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生猪、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玉米、豆粕、豆油等）期货衍生品工具。

● 交易场所：依法经批准或者核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

● 交易金额：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期货持仓的实物交割款项）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用以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风险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加工、生猪养殖和生猪屠宰等全产业链的企业，国内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使公司主营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为规避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拟以自有资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生猪、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玉米、豆粕、豆油等）期货衍生品工具。

● 交易场所：依法经批准或者核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

● 交易金额：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期货持仓的实物交割款项）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交易金额

拟在套期保值业务范围内，公司一次性所用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期货持仓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自身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 交易场所：依法经批准或者核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

2. 交易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商品、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玉米、豆粕、豆油等）期货、期权合约。

上述衍生品业务品种有期货、期权、商品现货、金融衍生品的交易工具，涉及的场外交易对手均为拥有丰富商业经验和盈利能力的经营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3. 交易工具：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工具。

本次交易类型主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一）至（四）项。

（五）交易期限

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业务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期货决策小组、期货业务工作小组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投入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期货持仓的实物交割款项），交易期限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期货决策小组在计划额度内进行套期保值。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原材料采购的价格风险，特别是减少价格大幅下跌对库存带来的跌价损失，降低因原料价格上涨至时市场价格紧张无法快速锁定的机会损失。但套期保值操作在开展时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价格走势作出预判，并且现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如果价格预测错误或者基准差出现变化的程将超过预期值，从而带来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如果相关品种流动性较低，导致期货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将导致交易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

3. 拦风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能预测的系统风险、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中断、中断或数据错误而带来相应风险。

4. 政策风险：期货市场价格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5. 法律风险：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中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外部法律文件而造成的风险。

四、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与披露渠道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的有关要求。

2.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的高商品期货品种。

3. 公司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规模、合理资金、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实行监控，控制在市场风险的可控范围内。

4. 公司严格按照套期保值操作流程使用专用账户，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培训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 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 公司审定计划及不违反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交易、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人员定期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防范业务的道德风险。

五、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对相关监管的原则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损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合理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设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能有效控制套期保值的业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2%，其中首次授予6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Shennong Agricultural Industry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普海路片区14-06-14地块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注册资本：915300007134134380

成立日期：1999年8月9日

上市日期：2021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公司从事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收购；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蔬菜种植；薯类、豆类种植；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限于境外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宣部门依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过去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营业收入 | 5,584,314,587.00 | 3,891,278,625.20 | 3,304,484,376.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86,815,753.93 | -401,278,047.88 | 255,525,714.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96,930,765.10 | -394,845,938.55 | 265,531,229.0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533,730,912.57 | 19,490,515.57 | 323,096,112.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893,547,317.77 | 4,198,154,807.50 | 4,678,787,729.16 |
| 总资产 | 6,655,997,461.07 | 5,704,701,389.01 | 5,469,603,159.57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1 | -0.77 | 0.4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31 | -0.77 | 0.4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3 | -0.76 | 0.5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08 | -9.07 | 5.5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30 | -8.97 | 5.81 |
| 其他指标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净利润(元/万元) | 13.93 | 16.20 | 16.70 |
| 净资产(元/万元) | 171.27 | 176.56 | 144.45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何祖训，副董事长何苏华，董事张晓东、顿灿、王萍，职工董事宋德森，监事陈旭东、田俊，监事张晓东、王丽。

（四）监事会构成情况

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李琦，监事柳利芳、范晔。

（五）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人，分别是：总经理何祖训，副总经理顿灿，财务总监柳利芳。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从而充分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方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

（九）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十）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2%，其中首次授予6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经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处于有效期以内，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予实际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93.9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经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处于有效期以内，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予实际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93.9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十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十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十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十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十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十六）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